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0分

地點: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鳳山廳舍 4F 會議室

主席: 吳委員尊仁 紀錄: 劉秀芳

出席人員: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 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 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:曾總幹事姿雯(請假)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 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(請假)、楊秘書娟華(請假)、 李組長錫冰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郭主任春錦(王 辨事員璿齊代)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(請假)

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第13次委員會議紀錄。 決定:確定。

二、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:

第1案: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, 報請 公鑒。

决 定: 洽悉。

第2案: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本會建議針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56條規定者應訂定明確裁處規範案,請 公鑒。 決 定: 洽悉。

討論事項:

第1案: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,經審核結果均符合規定,准予登記,提請追認。

決 議: 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2案:檢具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 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,如附件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3案:有關辦理高雄市第1屆鳳山區武慶里、旗山區南洲里里長 補選選務相關事宜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 無異議,照案通過,並增訂本案相關之里長補選程序 作業,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,並於事後提委員會議追 認。

第4案:有關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查 情形,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5案:有關本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 事處審查結果,提請 追認。

決 議:無異議,照案通過。

第6案: 六龜區民眾唐玉、黃昭馨於99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散發候 選人、選舉民調傳單, 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

第2項規定一案,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

第7案: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大寮區第138投 開票所選舉人黃陳英女士撕毀選舉票如何處理案,請 討 論。

決 議: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

臨時動議:

第1案:針對本次會議第6案情形,本會應對民眾加強宣導相關 法令觀念,以免不知法令受罰。

決 議:同意辦理。

第2案: 因里長補選時程緊迫,日後里長補選之選舉公告擬先 行由主任委員裁決,並通知各委員選舉日期等相關決 定,並於事後報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 議:同意辦理。

散會:下午16時5分。